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张阳、李云彬、周定华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